**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**

# 实验室卫生管理条例

1． 凡利用本实验中心场地从事加工、制作、安装和试验等工作，相关人员须在每日工作时间截止前进行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，并于试验完成后，负责将所使用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理整顿，否则实验室管理人员将根据情况扣除试验押金。

2． 智能建造实验中心试验大厅原则上不允许试件的浇捣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试验大厅浇捣时， 课题组制定严格的卫生管理实施方案并缴纳 2000 元押金，并在指定位置实施，若实施过程中环境卫生管理未达到要求，从严扣除卫生管理押金。因混凝土浇注灰尘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，浇注混凝土应缴纳 400 元以上卫生清理费。

3． 试件结束后一个星期内（大型试件或因科研需要按一个月时间计算），由试件所有者清理废构件（或委托实验中心清理），未及时清理的，酌情扣除试验押金由实验中心清理。试验结束且试件清理完毕后，课题组通知实验中心，实验中心退还剩余押金。

4． 结构大厅和实验室存放期超过半年的构件，如确因展示或后续科研试验需要的，提交构件保留申请报告并报分管院长审批。否则，实验中心有权停止构件所有人后续科研试验申请。

5． 自行清理试验构件出实验室时，需报实验室责任人核查清理构件。

6． 实验中心成立安全及环保检查小组，每学期初实验中心对所有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安全检查，并随机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。

7． 其他未尽事宜，依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执行。

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2 年 9 月